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43

#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788-1800号陆家嘴金控广场T1幢21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76,778,67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4.2550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俞倪荣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3人,董事长俞倪荣先生、董事卢奋奇先生、董事郭伟亮先生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刘文新先生及独立董事郝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凌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鲁振能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公司财务总监李存龙先生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78,577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78,577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76,778,577 | 99.9999 | 100 | 0.0001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 | 10,157,569 | 99.9990 | 100 | 0.0010 | 0 | 0.0000 |
| 2 |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157,569 | 99.9990 | 100 | 0.0010 | 0 | 0.0000 |
| 3 | 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 10,157,569 | 99.9990 | 100 | 0.0010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2、议案3为特殊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晓孟、程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273 股票简称:嘉化能源 编号:2020-081

#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0年12月01日,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85,299,058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7,909,4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5%。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7,069,4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截至2020年12月01日,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11,674,5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69%;嘉化集团、实际控制人管建忠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韩建红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7,069,45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5.4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化能源")于2020年12月0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化集团")的通知,嘉化集团将质押给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0,000,000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购回并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解除股份 | 40,000,000股 |
| 占其所持股比例 | 6.83% |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2.79% |
| 解除质押时间 | 2020年12月01日 |
| 持股数量 | 585,299,058股 |
| 持股比例 | 40.85% |
| 剩余被质押/担保股份数量 | 217,069,454股 |
|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37.09% |
| 剩余被质押股/担保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5.15%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担保等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前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 本次解除质押/担保后累计质押/担保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 | 未质押/担保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担保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已质押股/担保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 未质押/担保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
| 嘉化集团 | 585,299,058 | 40.85 | 257,069,454 | 217,069,454 | 37.09 | 15.15 | 0 | 0 | 0 | 0 |
| 管建忠 | 20,159,064 | 1.41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韩建红 | 6,216,435 | 0.43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611,674,557 | 42.69 | 257,069,454 | 217,069,454 | 35.49 | 15.15 | 0 | 0 | 0 | 0 |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01日,嘉化集团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担保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217,069,454股(包含嘉化集团因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划转至担保及信托专户的137,909,454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7.09%,占公司总股本的15.15%。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有79,16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52%,占公司总股本的5.53%,对应融资余额29,000万元。

2、嘉化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自有资金、股票红利等。嘉化集团具备可靠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3、嘉化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嘉化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若嘉化集团已质押的公司股份出现预警风险时,嘉化集团会立即采取提前办理部分回购交易业务以降低质押风险,或相应增加股票质押数额以降低质押风险等积极措施予以应对。

5、公司股份质押不存在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日常管理、董事会成员等产生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能源投资集团")持有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山股份"或"本公司")295,980,782股无限售流通股,是能源投资集团2015年12月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所得股份,占金山股份总股本的20.1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 公司于2020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19)。能源投资集团计划于该减持计划公告对外披露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2,9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8%,减持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认。

2. 公司于2020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能源投资集团于2020年7月14日至2020年8月2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3,895,500股。

3. 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收到能源投资集团发来的《关于减持金山股份的情况说明》。能源投资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9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

能源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届满结束。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 295,980,782 | 20.0977%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95,980,782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方式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减持总金额(元) | 减持完成情况 | 当前持股数量(股) | 当前持股比例 |
|---|---|---|---|---|---|---|---|---|---|
| 辽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895,500 | 0.2645% | 2020/6/1 ~ 2020/11/28 | 集中竞价交易 | 3.081 - 3.341 | 12,844,595 | 未完成:25,204,500股 | 292,085,282 | 19.8332% |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12/3

证券代码:600396 证券简称:金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2月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6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920,730,717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2.5196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董事长李延群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王凤峨、李海峰、侯军虎、李西金、邬迪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林刚、程国彬、王世权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会主席王迎东因公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李瑞光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郎国民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920,697,117 | 99.9963 | 33,600 | 0.0037 | 0 | 0.0000 |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推荐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李亚光 | 920,687,217 | 99.9952 | 是 |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61,694,138 | 99.9455 | 33,600 | 0.0545 | 0 | 0.0000 |
| 2.01 | 李亚光 | 61,684,238 | 99.9295 | | | | |

注:选举董事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同意数为投票票数。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6名股东,代表股份920,730,7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96%。其中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授权共4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数量920,687,1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516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43,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任俏、刘佳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沈阳金山能源股份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沈阳)律师事务所关于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沈阳金山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70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3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充分发挥自有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资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使用规划、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之日起24个月内。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5月25日,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起息日为2020年5月25日,到期日为2020年11月26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5月26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理财产品已经到期,公司已将上述5,000万元的理财产品予以赎回,取得理财收益1,165,753.42元(含税)。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理财金额(万元) | 预期收益率 | 交易日 | 到期日 | 资金来源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元)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 | 7,000 | 2.81%-4.20%浮动 | 2018/12/18 | 2019/2/18 | 闲置自有资金 | 是 | 142,684.93 |
| | | | | | | 2020/8/5 | | | 3,177,054.79 |
| 2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 多添富4号X182天 | 5,000 | 4.6% | 2019/9/26 | 2020/3/26 | 闲置自有资金 | 是 | 1,146,849.31 |
| 3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澄海支行 |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乾元-金宝GJ(大湾区专享)2020年第16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 4,000 | 4.11% | 2020/2/20 | 2020/5/20 | 闲置自有资金 | 是 | 405,369.86 |
| 4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 多添富4号X198天 | 5,000 | 4.7% | 2020/3/31 | 2020/10/15 | 闲置自有资金 | 是 | 1,274,794.52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头梅溪东路证券营业部 | 多添富4号X185天 | 5,000 | 4.6% | 2020/5/25 | 2020/11/26 | 闲置自有资金 | 是 | 1,165,753.42 |

三、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赎回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0-069

#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管余建平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对公司股东许绍壁、彭小青、林典希、余建平、陈东松的股份减持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进行了预披露。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及继续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余建平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余建平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交易时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转让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 余建平 | 集中竞价 | 2020年12月1日 | 37.973 | 110,000 | 0.09% |
| 合计 | | | | 110,000 | 0.09%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量(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余建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1,452,500 | 1.1893% | 1,342,500 | 1.0992%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213,125 | 0.1745% | 103,125 | 0.0844% |
| |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1,239,375 | 1.0148% | 1,239,375 | 1.0148%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上述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个人正常的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情况。

3、本次减持未违反预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减持股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13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119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核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之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114

#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5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11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解释。

2020年9月2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2119号),鉴于资本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就部分反馈意见问题的回复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认购方进一步审慎分析论证。因此,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审核。

2020年12月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202119号),中国证监会决定恢复对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27日、2020年9月22日、2020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7)、《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8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恢复审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13)。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根据规定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资料。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苏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9,399,37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73.4590%。

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91,050,902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7.289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348,46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169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499,371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2813%。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348,46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135,312,808股的6.1698%。

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豁免相关方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9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9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关联股东李苏华先生、深圳市深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杨水森先生回避表决。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9,39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911%;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8,490,57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8965%;反对8,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1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红雨、郑婕。

(三)结论意见:律师认为,美芝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7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8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因相关事项较为紧急,会议于2020年12月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099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原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已经届满,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公司拟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天健事务所协商确定。

天健事务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良好的诚信情况。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公司已就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与前任审计机构亚太事务所进行了沟通,亚太事务所已明确其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公司对亚太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与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天健事务所已与亚太事务所完成了前后任审计机构的沟通工作。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 | | | |
|---|---|---|---|
| 事务所名称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机构性质 |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 是 |
| 历史沿革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转制成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0年12月成为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 | |
| 业务资质 |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 | |
|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 | 否 | | |
| 投资者保护能力 | 上年末,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亿元以上,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 | |

2、人员信息

| | | | |
|---|---|---|---|
| 首席合伙人 | 胡少先 | 合伙人数量 | 204人 |
|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 注册会计师 | | 1,606人 |
| | 从业人员 | | 5,603人 |
| |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 | 1,216人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1 | 姓名 | 李伟海 | |
| | 从业经历 | 2005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2 | 姓名 | 郑宇青 | |
| | 从业经历 | 2010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相关工作 | |

3、业务信息

| | | |
|---|---|---|
| 最近一年业务信息 | 业务总收入 | 24.71亿元 |
| | 审计业务收入 | 23.09亿元 |
| | 证券业务收入 | 12.10亿元 |
| | 审计公司家数 | 约15,000家 |
| |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含A、B股) | 469家 |
| 上市公司所在行业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
| 是否具有相关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是 | |

4、执业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项目组成员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 项目组成员 | 姓名 | 执业资质 | 从业经历 | 证券服务业务从业年限 |
|---|---|---|---|---|
| 项目合伙人 | 李伟海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 15年 |
|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 王晨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2018年12月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 9年 |
|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李伟海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 15年 |
| | 郑宇青 |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详见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介绍 | 10年 |

5、诚信记录

(1)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2次 | 3次 | 5次 |
| 自律监管措施 | 1次 | 无 | 无 |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 类型 | 2017年度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
| 刑事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处罚 | 无 | 无 | 无 |
| 行政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 自律监管措施 | 无 | 无 | 无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董事会召开前向我们提供了本议案相关的各项材料。我们认为,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聘任的天健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且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经验,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天健事务所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董事会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聘任天健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报备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4、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天健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7、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0-10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新增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增加原因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科")51%股权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简称"WORLD STYLE")51%股份的交易已经完成,华信科及WORLD STYLE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鉴于华信科及WORLD STYLE的业务特性与公司其他业务存在差异,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匹配业务发展规模及业务特性,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公司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差异,新增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执行日期

本次新增会计估计自2020年9月25日开始执行。

(三)新增内容

针对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产生的应收款项新增按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应收款项--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

(四)新增之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应收款项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 应收款项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B-房地产行业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0.30 | 0.3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50.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五)新增之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按组合计提信用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确认方法: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组合类型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应收款项1—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
| 应收款项2—其他外部单位款项 | 账龄组合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针对应收款项组合2,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A-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5.00 | 5.0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B-房地产行业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年以内(含1年) | 0.30 | 0.30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20.00 | 2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50.00 | 5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C-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

| 账龄 |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1-6个月(含6个月) | 0.00 | 5.00 |
| 7-12个月(含12个月) | 5.00 | |
| 1-2年 | 10.00 | 10.00 |
| 2-3年 | 30.00 | 30.00 |
| 3-4年 | 50.00 | 50.00 |
| 4-5年 | 80.00 | 80.00 |
| 5年以上 | 100.00 | 100.00 |

二、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新增会计估计基于本期新增业务,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财务会计信息更客观、真实和公允。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此次新增业务相关会计估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符合公司实际业务情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相关会计估计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会计估计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是根据公司新增业务的实际情况做出的确认,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新增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是必要的、合理的和稳健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此事项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新增会计估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